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莊紋生
莊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如聲明所示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提出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等證據資料到院；另查報本件債權總額，即本金加計算至起訴日為止之利息總和，再於前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與本件債權總額兩者之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